附件4

工程师级别申报材料要求及条件

本要求及条件适用于纺织行业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等机构中，申请参加中国纺织工程师能力评价工程系列工程师级别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纺织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染整工程、服装工程、非织造材料及工程、质量工程方面的技术人员。

1. **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申报:**

（1）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4）中等职业技术院校（含中专、职高等）学历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5）取得助理工程师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6）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直接认定**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申报人员，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和个人技术总结报告，可直接认定工程师专业技术能力资质。

1. 技术能力要求

1.掌握所申报专业的理论知识，并能够运用专业知识指导实践工作；

2.长期从事所申报专业工作，具备较高的参与本专业工程项目实施、课题研究等工作的专业能力；

3.具有一定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实验方案设计能力，能够以主要参与者参与项目实施与建设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1. 论文或技术报告要求
2. **学术研究型**

须提供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具有CN、ISSN刊号等）发表的相关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作者参与撰写至少1部公开出版的专业著作；

1. **技术应用型**

须撰写至少1篇工程技术相关的专业报告，如生产调试报告、产品研发方案、工程试验报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报告、设计图纸、质量管理报告等；论文可作为技术报告。

1. 业绩要求

申报人的业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持或参与行业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研究课题；

2. 参与编制全国性或区域性行业发展规划，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3.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获得国家、行业、省市级技术奖励等；

5.其他技术工作等能够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业绩材料。